

逆均等論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8 月 27 日

系爭專利：新型第 M370330 號「美髮風罩結構」專利

相關法條：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1、2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修正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要旨：

逆均等論，係為防止專利權人藉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義主張其不當取得之專利權範圍，而對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予以限縮。若被控侵權對象已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所涵蓋，但被控侵權對象係以實質不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或結果時，則阻卻文義讀取，應判斷未落入專利權文義範圍。被控侵權對象已符合文義讀取，但實質上未利用說明書所揭示之技術手段時，適用逆均等論。

【判決摘錄】

一、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為新型第 M370330 號「美髮風罩結構」專利之專利權人，權利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止。詎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販售侵害系爭專利之金吉拉（CJL658）魔法萬用熱風罩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上訴人透過坊間美容美髮材料行及網路虛擬通路購得系爭產品後，經鑑定認為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義範圍而屬侵權，被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上情，惟上訴人於 102 年 6 月 7 日回應稱系爭產品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且上訴人至今仍持續販賣系爭產品，顯有侵權故意，應酌定 3 倍損害賠償。爰依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1、2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修正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2 人連帶賠償及排除其侵害。

二、上訴人主張：

1. 系爭產品雖符合文義讀取，但有逆均等論之適用：

系爭產品雖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文義所涵蓋，但卻以實質不同之技術手段達成相同之功能（控制夾具動作），故系爭產品並不構成專利侵權。

2. 原審判斷侵權比對不當：

系爭專利之實施動作包含兩部分：分別為：(1)控制夾具之開啟，在操作上為順時針轉動蓋體，帶動凸柱以抵頂方向使夾具向外擴散，(2)控制夾具之關閉，在操作上為放鬆對蓋體之施力，利用彈性元件之彈力使夾具復位。系爭產品之動作包含兩部分即「開啟」與「關閉」，分別為：(1)控制夾塊組之開啟，在操作上為逆時針轉動蓋體，帶動弧形拉桿以拉開方式牽動夾塊組向外擴散；(2)控制夾塊組之關閉，在操作上為解除蓋體之暫時固定，利用彈性件之彈力使夾塊組復位。原審僅就兩者皆使用彈性元件（彈性件）之彈性回復力來達成穩固吹風機口之技術，但卻刻意忽略前半段「開啟」動作及技術特徵，明顯不當。兩者在改良之訴求上均是針對能適用於各式吹風機（尤其系爭專利之廣告品名為萬用風罩）並達到結合穩固效果，顯然系爭專利之技術必須同時兼具控制夾具之「開啟」與「關閉」才能符合其目的，如今原審單以兩者在「關閉」動作上，皆以彈性元件之彈力回復力達成，即率認兩者技術手段實質相同，產生相同結果，實難贊同。原審提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內容並未界定「轉動方向」及「凸柱」之技術特徵，而未予繼續研析，顯屬不當。

3. 原審關於逆均等論適用錯誤：

如系爭專利之風罩內未設有凸柱，或無任何能使夾具開啟之結構，要彈簧何用？再者，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對於複數彈性元件之文義記載僅為「其分別設於該些夾具與該罩體之間，以使該些夾具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此記載表示彈性元件之作用在於使夾具擺動，就字義而言，未明確記載施力來源或方向，應可解讀為自由擺動無誤，然而以此文義對照系爭產品，其夾塊組如何能受彈性件作用自由擺動？原審未釐清此兩點技術疑義，其認無逆均等論適用，即非無

誤。反之，若將此兩點之技術內容確認再比對，便可清楚得到系爭專利在控制夾具之技術手段上，控制開啟部分與系爭產品實質不同。又市售多款熱風罩實物，該些風罩亦是採用彈簧做為回復夾持固定之技術手段，顯見以此技術乃屬業界所廣泛使用之夾掣定位手段，毫無新意，惟各個熱風罩所不同之結構部分亦在於夾具的開啟方面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不同，故在判斷夾具之技術手段時，實不應將控制夾具之開啟及關閉分開比對等語。

4. 原審判決計算損害賠償錯誤：

上訴人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銷售予新○理燙美容百貨店 36 個，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銷售予佳○華企業社（即天○美容美髮材料店）12 個，亦即上訴人總共僅販售 48 個，至於瓜○美妝有限公司 6 個、印○美容精品百貨店 3 個、銘○美容美髮材料行 3 個、佳○藝術開發洋行 4 個、彩○企業有限公司 12 個（總共 28 個）係向新○理燙美容百貨店所購得，並非向上訴人所購得，原審竟將該 28 個亦計入上訴人侵權行為所得利益實有違誤。

5. 上訴人亦無故意可言，侵害情節亦非重大：

被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在此之前上訴人係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銷售予新○理燙美容百貨店及佳○華企業社，故上訴人此期間販售行為無故意可言。被上訴人提告後，上訴人雖自認無侵權餘地而未停止銷售，但因業界有風聲，並無商家願意向上訴人購買，亦即上訴人有在賣，但無人想買，被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上訴在接獲存證信函後販售之數量或侵害行為所得利益，根本無侵害情節重大可言，原審酌定 3 倍賠償金，洵屬違誤。

三、本件爭點如下：

- (一) 上訴人有無侵害系爭專利？系爭產品是否有逆均等論之適用而未侵害系爭專利？
- (二) 上訴人是否具有侵權之故意、過失？
- (三) 上訴人如侵害系爭專利，其應賠償之損害額為何？
- (四) 被上訴人請求排除、防止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是否有理由？

四、判決理由：

(一)上訴人公司侵害系爭專利繼續至現行專利法施行期間，因之，本件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其損害賠償之計算，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為斷。

(二)兩造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部分並不爭執。是本件先解析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內容、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繼而依序運用全要件原則分析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求項 1 之文義範圍，及系爭產品有無逆均等論之適用。

1.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15 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至 15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是本件僅就該請求項為論述：請求項第 1 項範圍：一種美髮風罩結構，其包含：一罩體，其設有一通風孔；複數夾具，其分別以其一端樞設於該罩體外，且位於該通風孔外；複數彈性元件，其分別設於該些夾具與該罩體之間，以使該些夾具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以及一蓋體，其設於該罩體外並罩蓋該些夾具，該蓋體設有一容置通孔以連通於該些夾具之間。

2. 系爭產品技術內容：一種美髮風罩結構，包含一罩體、三個夾具、三個彈性元件及一蓋體，該罩體中央設有一通風孔，該三個夾具分別以其一端之軸孔樞設於該罩體外之樞軸，且位於該通風孔外，該三個彈性元件分別設於三個夾具與該罩體之間，以使三個夾具可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該蓋體設於該罩體外並罩蓋三個夾具，該蓋體設有一容置通孔以連通於該些夾具之間。該蓋體可活動設於該罩體外，以使該蓋體可相對於該罩體轉動。該三個夾具分別於其另一端之內側設有一止滑部，該些止滑部可設計為鋸齒狀以增加摩擦面積。該三個彈性元件分別具有一彈性本體，該些彈性本體可為彈簧，該些彈性本體分別於其二端延伸出一彈性腳，該些彈性腳分別於其尾端彎折有一勾腳；該罩體外設有三個樞軸；三個彈性本體分別套設於三個夾具一端之一軸孔與樞軸之間，使三個夾具可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藉由該些彈性腳的帶動，使三個夾具設有該止滑部之一端內移，以夾制吹風機口，使美髮風罩結構便可穩固設於吹風機口。

3. 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義範圍：

- (1)經解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專利範圍，其技術內容可解析為 4 個要件，分別為：要件編號 A「一種美髮風罩結構，其包含：一罩體，其設有一通風孔」；要件編號 B「複數夾具，其分別以其一端樞設於該罩體外，且位於該通風孔外」；要件編號 C「複數彈性元件，其分別設於該些夾具與該罩體之間，以使該些夾具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要件編號 D「以及一蓋體，其設於該罩體外並罩蓋該些夾具，該蓋體設有一容置通孔以連通於該些夾具之間」。
 - (2)系爭產品經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要件解析其技術內容，可對應解析為 4 個要件，分別為：要件編號 a「一種美髮風罩結構，其包含：一罩體，其設有一通風孔；」；要件編號 b「三個夾具，其分別以其一端樞孔樞設於該罩體外之樞軸上，且位於該通風孔外；」；要件編號 c「三個彈性元件，其分別設於該三個夾具與該罩體之間」；要件編號 d「以及一蓋體，其設於該罩體外並罩蓋該三個夾具，該蓋體設有一容置通孔以連通於該三個夾具之間」。
 - (3)系爭產品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各要件：
基於全要件分析，因系爭產品要件編號 a 至 d 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A 至 D 文義所讀入，故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
4. (1)按逆均等論，係為防止專利權人藉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義主張其不當取得之專利權範圍，而對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予以限縮。若被控侵權對象已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所涵蓋，但被控侵權對象係以實質不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或結果時，則阻卻文義讀取，應判斷未落入專利權文義範圍。被控侵權對象已符合文義讀取，但實質上未利用說明書所揭示之技術手段時，適用逆均等論。
- (2)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在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皆係以複數彈性元件使該些夾具相對於該罩體彈性擺動來達成穩固設於吹風機口，兩者技術手段實質相同，並可達成相同之功效，產生相同結果。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限定「轉動方向」及「凸柱」之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已記載「彈性元件可使夾具相對於該罩體彈性

擺動」之技術特徵，系爭產品雖有「弧形拉桿」結構，但仍與系爭專利同樣運用「彈性元件可使夾具相對於該單體彈性擺動」之相同原理，被控侵權物之「轉動方向」及「弧形拉桿」結構並不影響系爭專利已可由「彈性元件可使夾具相對於該單體彈性擺動」之事實。簡言之，系爭產品已利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發揮實質相同之功效，達成相同之結果，故上訴人主張被控侵權物有「逆均等論」之適用，並不足採。

5. 上訴人雖稱：系爭產品（即被控侵權物）取得新型第 M468202 號專利，並經智慧局所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為 6，故認系爭產品確與系爭專利為不同技術，並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等語。惟：

(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係提供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對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客觀判斷資訊，以供其行使權利或利用權利時參酌，不論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該專利權並不因評價內容，即確認專利權之效果。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法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換言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為申請人判斷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參考，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並無任何拘束力，且非行政處分，對於該新型專利之效力即無任何影響。

(2) 系爭產品取得新型第 M468202 號專利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引用之文獻雖包含系爭專利，且該技術報告對第 M468202 號專利請求項 1 之比對結果代碼為 6，顯示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但本件民事訴訟之系爭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其侵權認定以實際產品與系爭專利作比對，非以系爭產品所取得之專利與系爭專利作比對，由於兩者比對基礎不同，故尚無法以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作為證明系爭產品並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依據。

(三) 上訴人有侵害系爭專利之主觀要件：

1. 上訴人怠於注意構成具侵害系爭專利權之過失：

按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故該發明或創作所屬技術或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不得諉稱不知專利權之存在，抗辯其無過失。又智慧財產侵權為現代企業經營所應面臨之風險下，事業於從事生產、製造與銷售之際，較諸以往而言，事業實應負有更高之風險意識與注意義務，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具有一般風險意識之事業，從事生產、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作最低限度之專利權查證，倘未查證者，即有過失。本件上訴人經營美容、美髮用品及器材之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有上訴人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紀錄可參，其應熟悉相關技術特徵與其產品，況專利公報為社會公眾可查閱之資訊，上訴人銷售系爭產品之前，自應加以查證，避免侵害系爭專利，且原告專利產品均有標明專利證書號數，上訴人亦可查證，然其未盡查證之注意義務與疏於掌控侵權風險，足認其就侵害系爭專利權，自有過失，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存證信函後即有侵害之故意：

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收受被上訴人通知系爭產品下架之存證信函，前開存證信函明確記載系爭專利證書號數並附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上訴人於斯時起已知悉系爭專利之內容，且亦知悉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然上訴人於原審未回收產品，仍繼續販售系爭產品，有上訴人陳報狀可按，並經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是上訴人具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是上訴人應自 102 年 5 月 21 日起負故意侵權之責。

(四) 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1. 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專利已由被上訴人劉○睿授權被上訴人柳○翔所經營之翔○公司銷售，該公司年度銷售額減損 70 萬元，該差額即為系爭專利所所受損害等情，並提出翔○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為證，然該存摺差額紀錄與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並不能證明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主張該 70 萬元為其所受損害賠償金額，並不足採。

2. 上訴人上訴主張其出售系爭產品予新○理燙美容百貨店等，共計 48 個，原審計算其銷售數量為 76 個，實有違誤等語。經查：
- (1) 上訴人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28 日共進口系爭產品 5,454 個，其進貨成本為一個 45 元（即 1.5 美金），在臺灣是用 150 元出售等情，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述在卷，並有進口報單附卷可參，且退貨 4,850 件，亦有上訴人提出之退貨證明書可按，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 又上訴人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原審判決時止，共販售系爭產品予佳○華企業社 12 個、新○理燙美容百貨店 36 個、呱○美妝有限公司 6 個、銘○美容美髮材料行 3 個等情，有上開公司回函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附卷可參。上訴人主張呱○美妝有限公司、銘○美容美髮材料行係向新○理燙髮美容百貨店所購入等情，惟呱○美妝有限公司回覆原審函查表示：係向上訴人購買系爭產品等語，而銘○美容美髮材料未回覆，是故此仍算入上訴人出售系爭產品 57 個之數量中。由此足認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共銷售系爭產品 57 個。是應認上訴人銷售系爭產品單價為 150 元，扣除進貨價格 45 元，則上訴人銷售系爭產品獲利為每個 105 元，其因侵害系爭專利權所得利益為 5,985 元（ $105 \times 57 = 5,985$ ）。
- (3) 上訴人另主張訴外人印○美容精品百貨店所購入之系爭產品 3 個、佳○藝術開發洋行 4 個、彩○企業有限公司 12 個，均係向新○行所購入等語，分別有印○精品百貨店、佳○藝術開發洋行及彩○企業有限公司回覆原審函可按，是此部分不應算入上訴人賠償範圍，原審將之算入，尚不足採。
3. 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對於系爭產品退貨 4,805 個之辯解並不可採，應以其所進口之 5,454 個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依據云云，惟上訴人就系爭產品退貨一事，業據提出雙○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報關明細表、對帳單、匯款單及公證書影本為證，其所述並非無據，計算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所得利益，係以其實際銷售系爭產品之獲利為準，與其進口系爭產品之數量無關，而本件依調查證據所得

資料既僅能證明被告公司銷售數量為 57 個，自應以此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依據。

4. 上訴人於原審雖辯稱其除進價成本外，尚有人員薪資、運費、租金等管銷費用，因無法一一列舉，故依財政部 101 年度同業利潤標準表「其他化妝品批發業」之淨利率 13% 作為銷售系爭產品之獲利云云，然依修正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關成本及必要費用，應由侵害人負舉證責任，本件除上訴人進貨成本外，上訴人並未舉證其他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為何，自難以其所稱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損害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3 號判決參照）。又依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關於上訴人銷售系爭產品之成本或費用等相關資料均由上訴人持有中，被上訴人曾請求上訴人提出發票、帳冊等資料，上訴人僅提出進口報單證明其進貨價格為美金 1.5 元即 45 元，是被上訴人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專利所得利益為每件產品 105 元，即售價 150 元扣除進價成本 45 元，應認已盡舉證之責，上訴人並未舉任何反證以實其說，僅泛稱應依上開同業利潤標準為計算依據，其所述並不可採。
5. 又本件上訴人於收受被上訴人寄發之上述存證信函後，具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自屬有據，原審據此審酌上訴人稱其庫存尚有 600 多個，因此仍須繼續銷售等情，其故意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態樣情節不輕，爰酌定 3 倍賠償金，即 17,955 元（ $5,985 \times 3 = 17,955$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自屬有據。
6. 上訴人潘○明為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1 紙在卷足憑，其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與上訴人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上訴人得請求排除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

1. 按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規定為新型專利準用之。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專利權人之禁止請求權，其排他態樣

有二，一為排除侵害請求權，旨在排除現實已發生之專利權侵害；另一為防止侵害請求權，旨在對現實尚未發生之侵害，就現有既存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後，認專利權人在客觀上日後被侵害之可能性極大，而有遭侵害之虞者，予以事先加以防範者。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對上訴人排除現實及將來之侵害，應依現行專利法之規定定之。

2. 上訴人自 101 年 11 月起銷售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系爭產品，自收受被上訴人存證信函後，仍持續銷售，是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狀態仍持續存在，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對上訴人排除現實之侵害及防止上訴人繼續侵害，應予准許。

(五) 綜上所述，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且無逆均等論適用，上訴人公司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過失，被上訴人依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公司及上訴人潘○明連帶給付 17,95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請求上訴人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中華民國新型第 M370330 號專利之產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23,940 元本息，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超過前揭應給付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判決結果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則○企業有限公司、潘○明連帶給付金錢超過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柳○翔、劉○睿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則○企業有限公司、潘○明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研析】

- 一、本件判決之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即被控侵權物)取得新型第 M468202 號專利，並經智慧局所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為 6，且所引用之文獻包含系爭專利。惟法院認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為申請人判斷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參考，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並無任何拘束力，且非行政處分，對於該新型專利之效力即無任何影響。又系爭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其侵權認定以實際產品與系爭專利作比對，非以系爭產品所取得之專利與系爭專利作比對，由於兩者比對基礎不同，故尚無法以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作為證明系爭產品並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依據。不過，縱使新型第 M468202 號專利之產品確為系爭產品，基於該案之新型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並無任何拘束力，且非行政處分之前提下，仍無法作為證明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依據。
- 二、按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11 月 2 日函各法院法官參考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於「文義讀取」之後，針對「逆均等論」(Reverse Doctrine of Equivalent)之意義、成立要件、判斷「逆均等論」之注意事項，有簡要之說明。目前智慧局草擬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將「逆均等論」刪除，主要理由為依現行實務操作方式即可防止專利權人任意擴大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逆均等論於美國僅為學理上之應用，實務上並無成立逆均等論之案例，且若列入逆均等論，反而易使被控侵權人誤用對抗均等論或任意引用，引發更多問題，實務上亦難以判斷是否適用。
- 三、本案及原審判決(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 136 號)認定無逆均等論適用之見解並無歧異，主要係就上訴人(被告)銷售系爭產品之數量有不同之認定。